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XINGSHI FAJI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2 (总第2辑)

0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2 总第 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62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2总第2辑)遵循丛书确定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及解读、疑难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25篇。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解读、《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解读(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法总则适用问题解答》(试行)、对单位盗窃能否按自然人盗窃处理案例点评等文件,疑点、难点问题均由专家予以解答。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2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30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李洪江 (3)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2001 年 5 月 10 日) (1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略)

(2004 年 7 月 12 日) (26)

【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二)

..... 公安部法制局 孙萍 (26)

司法政策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5 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10 日) (5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南省洛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4 年 9 月 25 日) (5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法总则适用问题解答(试行)

..... (6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应该如何理解? (92)

对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应如何

正确认定	(94)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改变管辖的应在何期限内 作出决定	(95)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98)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指使员工窃电案	(102)
-----------------	-------

【点评】

对单位盗窃能否按自然人盗窃处理？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礼仁 (103)

龙某秘密窃取自己被法院扣押汽车案

..... (107)

【点评】

秘密窃取自己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扣押的财物行为
应如何定性？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石磊 (108)

刘某正当防卫案

..... (114)

【点评】

用鼠药毒死强奸犯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 王友明 (116)

乙某受贿案

【点评】

律师出卖委托人利益并收受好处费应如何定性？

-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 华旭东 陈洲 (126)
- 西湖硬币案..... (128)

【点评】

在景点秘密捞取游客所抛硬币是否构成盗窃罪?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增宝 (128)
- 某有色金属公司走私铂金案..... (132)

【点评】

本案走私铂金的行为是否该定罪处罚?

- 最高人民检察院 鲜铁可
-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义庚 (133)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8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22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30日法释
〔2004〕21号公布,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

为维护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和通讯管理秩序,依法惩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

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二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二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 $\times$ 小时）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二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

（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后果”，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二人以上、重伤六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六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的；

（三）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二小时以上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五万（用户 $\times$ 小时）以上的；

（四）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十二小时以上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尚未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盗窃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

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指使、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本解释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的，按照共犯定罪处罚。

第五条 本解释中规定的公用电信设施的范围、用户数、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和时间长度，依据国家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李洪江

为维护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和通讯管理秩序，依法惩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犯罪活动，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2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1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现就《解释》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解读说明如下：

一、《解释》出台的背景（问题产生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信息产业得到了极大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特别是电信业的迅速发展，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力和推动力。但是，随着我国电信业改革的深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也引发了电信运营

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其中，为破坏互联互通而故意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实践中较为突出。

所谓互联互通，根据《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9号2001年5月10日）第五条规定：“互联，是指建立电信网间的有效连接，以使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用户相互通信或者能够使用另一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各种电信业务。互联包括两个电信网间直接相联实施业务互通的方式，以及两个电信网通过第三方的网络转接实现业务互通的方式。”该《规定》第二章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义务。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政策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公平、有效竞争，保障公用电信网间及时、合理互联而制定的重要政策。

但是近年来，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比较突出，不时出现联而不通、通而不畅的问题。一些电信运营公司及其员工，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为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甚至采用砍断光缆或者修改软件、数据的手段破坏公用电信设施，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和阻断，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也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行为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两大类：一是采用砍断电缆、光缆，锯断移动通信铁塔，毁坏通信电源等物理性手段破坏其他电信公司的公用电信设施，导致电信网及网间通信中断。例如，2004年4月30日至5月27日，延安移动公司王坪基站，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先后6次被剪断电源线路，造成基站通信中断累计达60余小时，当地移动用户反响强烈，案件侦破，犯罪嫌疑人是另一电信巨头的线路巡检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是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技术手段人为设置障碍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如2003年6月16日下午，江苏无锡电信通过修

改数据,中断了无锡通信和无锡电信之间的通信,接通率从100%突然下降至0%。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进行破坏的行为,破坏的手段容易控制,易于操作,隐蔽性强。《京华时报》的有关报道可以让人清楚地看到这种破坏情况的存在。据《京华时报》报道,2003年2月13日,信息产业部原部长吴基传和原副部长张春江视察河南互联互通情况期间,河南联通IP接通率突然恢复正常,接通成功率基本达到100%,但14日晚,两位部长离开后,接通率迅速下降到10%左右。

破坏互联互通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共安全、一定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电信业正常的管理秩序,也引起广大用户的强烈不满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闻媒体对互联互通问题已经有了相当多的报道,中国青年报、京华时报、经济观察报等许多新闻媒体,都曾用大半个版面做过比较详细的报道。2004年6月7日,人民日报第十五版用了大半个版面対互联互通问题作了报道。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决采用有力措施保障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但由于对于采用修改数据、软件等方式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是否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加之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仅规定“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和“造成严重后果的”,比较原则和笼统,没有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缺少操作性,导致实践中出现的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案件难以进入到司法程序,或者进入了司法程序也经常不了了之。由于缺乏有效的惩治手段,致使实践中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行为屡屡出现,一度还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

二、《解释》出台的过程及意义

2003年4月,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信息产业部致函

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对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行为的刑事责任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此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了对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问题的研究、起草工作。在对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行为的主要表现、破坏互联互通的危害性等问题经过初步调查研究工作后，拟出《解释》的初稿。2003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座谈会，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信息产业部以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铁通、中国卫通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就《解释》（稿）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200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先后赴成都、深圳、郑州、银川等地进行调研，与当地公检法机关以及通信管理机关和电信运营商等有关单位的同志进行座谈，全面、深入了解了实践中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现状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有关情况，并就《解释》（稿）征求了意见。根据调研中各方面的意见，对《解释》（稿）进行了修改，并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学室、全国人大内司委司法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及六家电信运营商的意见。

2004年5月，在北京就《解释》（稿）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社科院法学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有关单位的同志参加了专家论证会。各位专家学者以及各个单位的同志在专家论证会上就《解释》（稿）涉及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专家论证会后，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对《解释》（稿）作了最后的补充、修改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解释》明确了司法机关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案件的主要法律适用问题和定罪量刑的标准。《解释》公布施行后，通

通过对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的依法惩治和威慑,将有效地遏制这类犯罪的蔓延和再次发生,对严厉打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及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犯罪行为将启动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和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利于维护电信业的正常管理秩序、电信市场的良性竞争环境,保障和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五条,主要围绕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的,应当依法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量刑,解决了此种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明确了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危害公共安全”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便于司法实践中的操作,从根本上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如何处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的具体适用法律的依据问题;此外,还区分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与其他一些相近犯罪的界线,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现就《解释》涉及到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关于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非物理性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具体来看,就是对于采用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以下简称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阻碍或者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行为,是否可以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是《解释》着重要解决的问题。对此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应当是物理性破坏，如砍断通讯电缆、锯断通信铁塔等，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破坏的，公用电信设施本身并未破坏，而且1979年刑法立法时考虑的也是采用物理性手段进行破坏的情形，因此，对于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进行破坏的，不能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破坏不能仅仅理解为传统意义上的物理性破坏、毁坏手段，破坏应当做广义理解，不仅包括物理性破坏，也包括功能性的破坏，因为功能性破坏能够达到影响电信设施功能的作用，而且有些时候其破坏性可能会更大，因此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进行功能性破坏的，也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可否认，1979年刑法立法时，由于当时社会上还没有采用计算机技术操作公用电信设施，因此立法考虑的主要是采用砍断光缆、损毁设备等手段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硬件的情形。按照当时社会发展的状况和人们认识的水平，还无法考虑到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方式进行破坏的情形。不过，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罪状表述中，规定的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这是原则性的规定。采用修改软件、数据等手段进行破坏，实际上破坏的是公用电信设施的功能，虽然公用电信设施的硬件没有遭到破坏，但是公用电信设施的功能却受到了实际的破坏，客观上导致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和工作，其直接危害后果是危害了公共安全。因此，在公用电信设施已经广泛使用计算机技术的今天，对于故意实施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的功能，使公用电信设施由于功能受到损坏而无法正常运行和工作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破坏”，构成犯罪的，应当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

《解释》采纳了后一种意见。《解释》第一条中明确规定，破